

SmarTone 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服務 條款及條件

Contract 計劃

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服務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需要可索取合約副本)及下列條款及條件提供給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的服務。

當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使用服務時，即被視為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同意及接受本公司銷售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及下列條款及條件。

1. 定義

除非另有定義，以下的用語及詞句具有以下意思：

「收費」指本公司就客戶使用服務而不時收取有關該服務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本公司代表其他人仕發出賬單的款額)。本公司會不時指定及公佈該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服務」指隨身寬頻客戶所訂用的記賬戶口，該戶口內的儲值金額僅用作繳付漫遊收費。

「服務」指本公司提供之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服務。

「增值券」指適用於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服務賬戶增值的增值券。

2. 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服務賬戶內儲存的金額可用作繳付收費。

3. 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應定期透過本公司所指定的途徑核對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服務賬戶內的尚餘金額。

4. 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可於本公司指定的增值單位隨時增值，或到本公司各專營分店或特許商號購買增值券為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服務賬戶增值。

5. 凡對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遊賬戶內剩餘金額及收費事項有任何疑問及爭議，本公司將持有最終及絕對決定權。一切有關收費的疑問及爭議，須於有關爭議收費的記賬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

6. 本公司概不會因以下情況退回增值金額或予以轉賬：

- a) 於儲值過程中錯誤存入其他流動寬頻 **Contract** 漫遊賬戶內之金額
- b) 任何以不正當途徑及未經許可使用之增值金額。

7. 凡有遺失增值券的情況，本公司不會退回任何所遺失增值券的餘值或遺失期間被用去的金額。

8. 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游服務會隨著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取消此服務的流動號碼而終止。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如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未能繳清一切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本公司有權及並不損及本公司的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毋需給予通知而暫停、終止或切斷服務的部份或全部。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於終止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游服務的時可獲隨身寬頻 **Contract** 賬戶的餘額。
9. 任何與服務包括使用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游賬戶或增值券有關，或因使用而引起之爭議，均須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裁決。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修正、刪除本條款及條件的部份或全部。
11. 上述條款及條件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寫成。
12. 如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游服務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不符或歧義，一切概以隨身寬頻 **Contract** 漫游服務條款及條件作準。
13. 隨身寬頻 **Contract** 客戶同意接受本公司的服務條款及細則(T&C B01、T&C B02、T&C B03)。